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鲁银投资
LUYIN INVESTMENT

2023 年 4 月

编制说明

1.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布的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了鲁银投资 2022 年在经济、环境、社会责任等领域的责任履行情况。

2. 报告范围

报告组织范围:本报告涵盖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权属企业。

报告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3.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 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数据以 2022 年度为主,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报告获取方式

报告以电子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全文披露。本报告为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仅供各方参考。

6. 联系方式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鲁银投资，股票代码 600784）是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75,652,277 股。公司现有职工 3000 余人，产业遍布济南、潍坊、泰安、德州、滨州等地，主要产业包括盐及盐化工、粉末冶金及制品、羊绒纺织、股权投资、贸易业务等。公司总部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等 11 个职能部室，下辖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山东鲁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万润股份、莱商银行、山东航空等 10 余家公司。

2022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上下共克时艰，拼搏奋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呈现积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特别是扣非净利润实现新突破，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更加扎实。2022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89 亿元，同比增长 25.47%；实现利润总额 3.8 亿元，同比增长 47.73%；实现净

利润3.35亿元，同比增长43.07%；扣非归母净利润2.96亿元，同比增长137.05%。202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2.38亿元，净资产28.56亿元。

（二）公司文化

企业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职工创造机遇，为社会创造财富。

企业愿景：创蓝筹企业，铸百年鲁银。

价值观：诚信、创新、担当、融和。

文化共识：正风正气正能量，诚信敬业负责任。

企业精神：不畏艰难、不惧挑战、不懈追求、不断创新。

企业作风：严格要求，精细经营，团结实干，快速高效。

鲁银口号：鲁银是我家，一切为了她。

经营理念：诚信为本，合作共赢。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

（一）党建引领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党建工作总思路，着力在政治建设、理论武装、加

强党的领导、干部人才、基层党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上狠下功夫，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三会一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责权分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积极履行职责。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7次，审议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共计形成会议决议60余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累计召开会议14次，有效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三）内控管理

公司注重夯实基础管理，建立健全和实施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国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定期修订《制

度汇编》，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022年，公司持续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规范完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各类管理制度20余项。加强对控股企业管理控制，及时向权属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并完善对各控股企业控制制度；督促各权属企业制定业务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权属企业开展年度绩效审计工作，并对权属企业内控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各企业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内控管理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意见，进一步指导权属企业强化经营管理，防范控制经营风险。

（四）纪检监督

2022年，公司纪委充分发挥纪委监督、执纪和问责职能，不断完善反腐败斗争体制，完善党内监督，加强政治监督，围绕《2022年纪检工作要点》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扣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心任务，结合巡察整改要求，多形式多方位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强力正风肃纪，为公司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社会责任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1. 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把维护好、发展好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周期和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阐述。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3,647,829.70 元。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提供便利，同时，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

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率。对于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统计的议案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的履职创造便利条件。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且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均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构建多渠道沟通模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增加与投资者的直接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平

台，与投资者进行日常联系和沟通，及时答复疑问，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企业微信公众号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发布投资者保护宣传材料，对投资者进行正向引导、投资风险防范提示。

3.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各类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公告 90 则、定期报告 4 则，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均符合监管部门披露要求，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二）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推进产品、技术、工艺创新。权属企业鲁盐集团整合四个省市级企业研发平台，组建盐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围绕产品升级、产品创新等开展专题攻关。2022 年 8 月，山东鲁银新材料研究院在济南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公司迈出了发挥“产学研用”合力、增强企

业创新协同效应的坚实一步。

2022年，全年研发投入1.17亿元，同比增长25.73%。全年获得授权专利45项，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处。肥城制盐、寒亭一盐场获评“山东省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莱央子盐场获评“山东省2022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2022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鲁银新材获得“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等荣誉，新材料研究院24项研发项目通过揭榜挂帅顺利结题；鲁银储能公司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绿色发展

公司基于国内全面确立“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以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新能源企业为龙头，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全省能源结构。

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携手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共建鲁银寿光150MW光伏项目，是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暨鲁北盐碱滩涂地千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的首批项目、山东省2021年重大项目、山东省2021年第二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采用“盐光互补”形式综合利用盐田空间，下层空间保留原盐业

卤库功能不变，上层空间复合光伏发电功能。集盐业卤库、光伏发电为一体，对有限土地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打造盐光互补“光伏+”复合模式，促进新能源产业与海盐产业深度融合。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正式并网发电，投入运行。

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展“沉渣式储气”技术研究，探索实施盐穴储气库项目。公司与国内相关产业及科研机构团队合作，开展盐穴储气相关先导性实验，重点突破当前泰安地区井矿盐地下空间资源深度利用相关技术难题，积极探索盐穴综合利用技术科研、推广、示范和应用。目前鲁银储能公司先后开展了储气试验及评价、三维地震勘探成果评审、先导试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为储气库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安全支撑。

公司权属企业对闲置土地进行整合开发，先后建立鱼塘、虾棚并开垦种植区进行水稻种植试点，通过“以水压盐”降低土壤盐分，提高有机质含量，达到改善土壤形状、“以田养田”的目的。目前权属企业莱央子盐场海水稻种植实验取得可喜成果，为今后海水稻推广种植提供良好的实践依据，为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新模式、新出路。

（四）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和谐企业建设理念，坚持党建引领，依法合规完善劳动关系制度体系、创新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使职工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得到有效保障。权属企业山东省鲁盐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荣获“滨州市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报告期内，积极推进 13 家权属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完善人才交流保障措施。利用“鲁银讲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新员工入职”组织教育培训，培训员工 400 余人次，加强并落实职工专业技能评审工作，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及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积极组织优秀职工参加上级单位及地方相关政府机构组织的技能技术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鲁银工匠”、“四星一优”、“身边榜样”等评选评审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丰富员工活动

2022 年公司总部及权属企业持续开展了一系列有声势、有特色、有实效的实践活动，搭建了职工广泛参与和普遍发挥作用的平台。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组织开展读书交流、主题团日、篮球比赛、岗位建功等活动，1 家单位荣获“山东省五四红旗团委”，2 名同志荣获“省属企业优秀共青团干部”“省属企业青年五四奖章”等多项省级荣誉。公司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安康

杯”“安全生产月”等知识竞赛活动和线上“健步走”活动，1500余名员工踊跃参与，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3. 落实员工关怀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维护工会职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坚持厂务公开等，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持续完善文化体系建设，发挥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鲁银·银桥金声》等媒体平台作用，营造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暖心凝心”工程，慰问老党员、困难职工、生病职工，发放慰问金；组织开展“悦享·奉献·文明·融合”三八节系列活动，为员工定制定做工装、发放生日蛋糕卡、生病生育职工慰问，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健康查体等暖心工程，凝聚职工向心力提升职工幸福指数。

（五）社会公益

公司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理念，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学雷锋 勇担当”主题系列活动、慈心一日捐、“奉献爱心”图书捐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权属企业鲁盐集团通过开展“3.15 主题宣传”“防疫春暖花开 百味鲁盐当先”“防治碘缺乏病日”“普及科学补碘、食盐安全知识惠民济南行”等系列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用盐知识，活动范围覆盖省内外 20 余地市，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

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四、安全环保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始终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将新时期安全生产理念、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担负起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公司印发《负责人安全责任履职清单》，明确各级领导责任，并与各权属企业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形成目标到班组、落实到岗位、考核到个人的全员责任体系。各权属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成立安全、环保职能科室，建设高素质的安全、环保专业队伍，依法配置各权属企业安全总监、专（兼）职管理人员，安全、环保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二）强化安全教育

公司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安全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全面强化职工自我安全意识。按照属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各企业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提升职工安全素质能力。利用各类案例事故，组织员工开展学习活动，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为契

机，组织安全环保知识竞赛、消防安全培训、安全文化征文及演讲竞赛等安全活动。各单位按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技能。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利用微信订阅号建立《鲁银安全》月刊，通过宣传，使职工了解当前集团公司及各权属企业的安全管理动态和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各权属单位相互学习、分享借鉴。

（三） 环保责任

公司始终秉承清洁绿色生产理念，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环境保护、低碳宣传教育，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倡导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方面起到了积极引领作用，高度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有关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同时，对相关监测设备设施不断升级改造，加强监控力度，确保防污染设备设施完好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具有环保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存在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根据属地环保监管部门核定下发的排放总量执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坚持依法合规排污。各企业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均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并按规定在属地环保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2022 年共组织安全检查 8 次，排查隐患 150 项，开展安全培训 163 次，认真部署“四防”工作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权属企业东岳盐业、肥城制盐、寒亭一盐场通过省级绿色矿山复审、莱央子盐场于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复审；鲁银新材公司 2022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被评定为绿色。

五、结束语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程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公司成立三十周年奋进新征程、创造新辉煌的起步之年。公司将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创新攻坚突破年”为主题主线，以“正风、正气、正能量，诚信、敬业、负责任”的企业文化为核心，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职工创造机遇，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企业宗旨，凝心聚力、创新发展，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